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14號

原告 愛心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894號裁定，准對被告予以訴訟救助。該案前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2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判決「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由

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被告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從而，被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